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集團成員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1.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400,000股股份 (L)	45%
2.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500,000股股份 (L)	18.75%
3.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20,000股股份 (L)	9.75%
4. 香港天虹 (附註2)	本公司	控制公司的權益	392,400,000股股份 (L)	45%
5. 洪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控制公司的權益	555,900,000股股份 (L)	63.75%
6. 柯綠萍女士 (附註5)	本公司	配偶的權益	555,900,000股股份 (L)	63.75%
7. 朱永祥先生 (附註3及4)	本公司	兩家控制公司的權益	248,520,000股股份 (L)	28.50%
8. 趙志揚女士 (附註6)	本公司	配偶的權益	248,520,000股股份 (L)	28.5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長倉。
2. 該392,400,000股股份將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New Green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益擁有，香港天虹為一家由洪天祝先生100%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天虹及洪天祝先生分別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63,500,000股股份將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名義及由其實益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50.64%，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41.36%，沙陶先生擁有2.24%，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及胡志平先生各實益擁有1.68%，以及尹建華先生及張傳民先生各實益擁有0.3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85,020,000股股份將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柯綠萍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柯綠萍女士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趙志揚女士為朱永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趙志揚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